

中共甘肃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甘军融办发〔2020〕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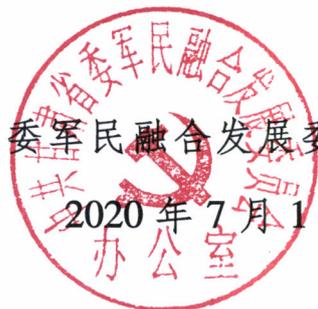
中共甘肃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军民融合发展 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甘肃省军民融合发展智库管理办法》已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本部门、本地区、本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智库专家及专业机构的培养、推选和管理等工作。

中共甘肃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甘肃省军民融合发展智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智库管理制度，推进我省军民融合发展智库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智库作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办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军民融合发展智库（以下简称“智库”），是指根据我省军民融合工作需要，汇聚各领域专家和专业机构智力资源，发挥专业特色、技术专长和人才优势，为推动我省军民融合发展提供咨询服务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智库建设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发挥专家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重要功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军民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研究我省军民融合发展的对策，服务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二）聚焦我省军民融合发展工作部署、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战略规划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示范区建设、法治建设、政策体系建设等问题，深入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关联性的重大问题研究及执行情况调查；

（三）跟踪国内外军民融合体制改革、政策变革、科技转化等方面最新动态和前沿问题，挖掘国防科技资源，大力推动军民协同创新，主动融入重点领域改革实践，释放军民融合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利用好智库专家覆盖面广、联系渠道多的特点，立足自身专业特色、技术专长和人才优势，总结提炼经验、发现反映问题，提升我省军民融合发展的实践效果。

第四条 智库依托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委员单位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社会智库等单位，吸纳省内外相关领域优秀专家和专业机构，以军民融合制度创新和政策咨询研究为主攻方向，提升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支撑能力。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智库在中共甘肃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军民融合办）指导下开展工作。智库办公室设在省委军民融合办政策法规处。甘肃省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受省委军民融合办委托承担智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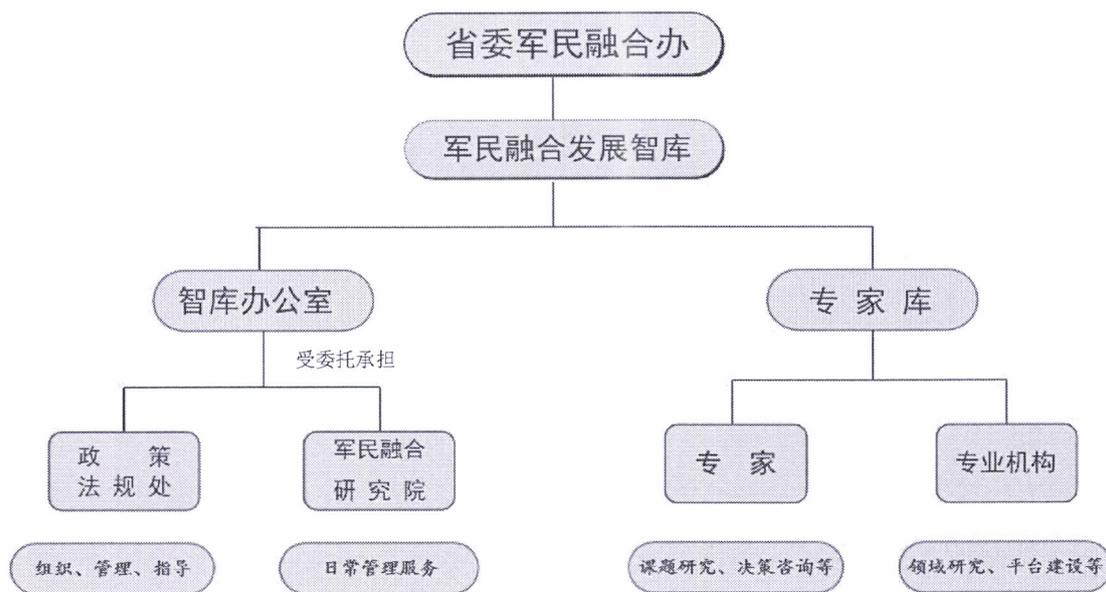


图 1 甘肃省军民融合发展智库组织结构图

第六条 智库办公室工作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智库建设计划、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发布政策咨询需求信息、智库研究课题和临时性咨询事项，协调智库专家（专业机构）参加必要的考察、调研和咨询等活动；
- (三) 组织开展专家（专业机构）聘任审批、沟通联络、考核评价、表彰奖励及平台建设等工作；
- (四) 组织智库成果择优报送、转化运用、情况反馈，及时将重要成果向省委省政府领导报送；
- (五) 指导智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专家（专业机构）工作档案与成果信息管理、数据库运行维护、专家联络交流、课题申报管理等。

第七条 智库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 研究国家和军队重大战略，分析国内外军民融合理论成果和改革经验，跟踪相关学科和技术的发展，承担体制机制、政策法规、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军事需求等课题研究；

(二) 围绕军民融合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立足行业、领域实际需求，开展自主选题研究，提报研究成果；

(三) 受委托开展专题调研、研讨讲座、评估论证、咨询服务等活动，提供政策依据和意见建议。

第八条 智库专业机构的工作职责：

(一) 发挥人才智力和研究平台优势，主动研究分析国家和军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领域和各地区的需求，研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体制改革、法治保障、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军事需求等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政策依据和咨询服务；

(二) 加强专业领域研究规划，配置研究团队，安排课题研究与平台建设配套资金，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研究条件；

(三) 组织开展本领域智库课题研究，做好专业数据库、信息库的建设工作。

第三章 智库入选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专家入选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和我省军民融合政策，熟悉相关领域国内外现状与进展，身心健康，责任心强，有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甘肃省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型专家。具有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军民融合相关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有较深理论或实践研究，业绩突出，得到同行广泛认可；

（二）管理型专家。曾经或正在军民融合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者曾经正在省内外相关重点产业、重大工程、战略新兴产业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管理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

（三）技能型专家。在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技术工作 10 年（含）以上，运用个人技能解决所在单位或行业科研生产中的疑难问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的高技能人才。

第十条 专业机构入选条件：

专业机构包括省部级（含）以上或省军民融合发展部门评定的有关军民融合发展的研究单位、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以及政府或行业咨询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领域明确、专业突出、特色明显，符合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能够服务支撑我省军民融合重点

领域发展；

(二) 具有丰富的咨询经验、稳定的研究团队，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法规、产业发展、技术协同等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推荐及审核程序：

(一) 专业机构

1. 专业机构自主报名。专业机构由各机构根据推荐条件，填写上报材料；对于在军民融合相关领域具有长期研究积累和丰富研究成果的专业机构优先推荐。

2. 审核批准授牌。智库办公室根据上报情况，可通过现场查看、征求意见等形式，对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提交省委军民融合办批准后，为专业机构授牌。

(二) 省内专家

1. 单位推荐上报。各单位根据专家相关推荐条件，经过充分摸底，并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各单位统一进行相关专家推荐，并按要求填写上报材料；

2. 审核批准聘任。智库办公室根据推荐单位意见和掌握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省委军民融合办批准，并向专家颁发聘书。

(三) 省外专家

由省委军民融合办根据需要，在征求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的推荐建议基础上，直接邀请参加。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

智库办公室每年年底向省委军民融合办汇报工作总结，并接受考评。

智库办公室在每年底，对专家（专业机构）申请承担课题研究、提供咨询服务的成果成效、参加智库组织的相关活动任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其结果作为连聘连任、解聘的依据。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由智库办公室报省委军民融合办批准后，取消专家（专业机构）资格，退出专家库：

（一）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智库声誉；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军民融合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三）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无故不完成省委军民融合办委托的研究任务，或多次无故不参加智库相关工作、活动；

（五）以智库名义违规开展不相关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

（一）对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政策和社会影响研究成果的优秀专家，按规定给予标准奖励；对专业机构给予经费支持；

（二）对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意见建议被省领导批示或有

关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或产生重大政策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给予一定奖励或持续经费支持；

（三）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优秀课题成果和智库专家宣传，扩大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工作的社会影响。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多措并举筹集智库建设经费，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

（一）智库建设经费由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提供支持，智库运行管理经费纳入省委军民融合办专项年度经费预算；

（二）将军民融合研究纳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三）智库专家（专业机构）所在单位按照一定标准提供课题研究、平台建设的配套经费；

（四）创新智库研究资助形式，通过增加后期资助、滚动资助等多种形式，引导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智库建设，开展自主研究；

（五）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省委军民融合办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其他保障：

（一）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及时向智库专家（专业机构）转达党政军有关部门的咨询服务需求，主动帮助联系项目论证、发展规划、产业发展、协同创新等咨询研究和政策论证任务；

(二) 及时帮助专家优先获得依法可以公开的省内外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信息、资料、数据，协调帮助专家开展多单位联合、跨学科、跨领域课题研究调研；

(三) 加强智库成果报送力度，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和意见建议，呈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领导。以智库简报形式定期汇总课题研究进展、研究成果以及信息采用情况；

(四) 建立咨询建议征集制度，围绕重点领域发展需要，定期面向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委员单位、资深专家征集选题、咨询建言建议，筛选立项，择优资助；

(五) 做好发现、凝聚、培养、举荐、使用智库人才各项工作，及时遴选增补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咨询服务能力强的专家（专业机构），做好全领域的服务支撑；

(六) 分批次开展智库专业机构建设，建立完善分领域、分行业的军民融合专业机构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平台、团队建设，提升服务支撑能力。